

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 稱		月 支 數 額
校長		35,780
教師、輔導教師	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	35,780
	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	30,140
	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	26,560
	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	23,080

31

附則： 1.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。

2.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